

附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含兵团）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等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收费原则

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三、收费清单

全疆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收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学校在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四、收费公示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政策依据，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和家长有权拒绝缴纳。

五、资金管理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收支应全部纳入学校单位预算管理；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

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票据，代收费应当根据代收费性质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或财政部门监（印）制的票据。

六、监督检查

严禁学校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

各地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严肃查处学校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扩大范围收费或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以家委会名义、暗示或倡议学生或学生家长向第三方缴费等方式规避学校收费主体责任，摊派收取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按要求公示等违规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2839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2025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